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邑有限	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工程公司	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邑集团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信科公司	四川天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龙建材	成都腾龙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腾龙菌业	成都腾龙菌业有限公司
天邑房地产	成都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邑酒店	四川天邑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欣邑合伙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合伙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衡弘邑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恒瑞智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强合伙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祥合伙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工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大邑工商局	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邑县环保局	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瑞华前身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635 号《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636 号《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7年5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6,685.20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3,342.6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6,685.20 万股。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以及每名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万元)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00	11,917.00
2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00	31,686.00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	3,980.00	3,980.00

	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00	7,253.00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00	4,71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553.00	79,553.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5) 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 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 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等, 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

13.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1. 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902667031J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四川省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天邑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364,463.17 元和 151,960,763.85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166,275.6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0,055.6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6,685.2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根据成安会验（2001）字第 18 号、成中会验字（2009）第 004 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7 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

[2012]第 021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9 号、瑞华验字[2016]51030002 号和中汇会验[2017]3311 号验资报告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55.6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55.6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邑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天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0,05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6,685.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税务、土地、工商、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中瑞岳华对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7,799,792.18 元。

2. 2012 年 5 月 16 日，天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天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天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4. 中瑞岳华对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5. 2012 年 6 月 7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0573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7.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8.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90000081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2	李世宏	1,036.10	17.3
3	李俊霞	930.56	15.5
4	李俊画	930.56	15.5
合计		6,000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

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发行人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7,799,792.18 元按 1:0.4695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审计

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瑞岳华对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天邑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7,799,792.18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848,800.55 元，盈余公积 3,335,528.57 元，未分配利润 23,615,463.06 元。

2. 资产评估

北京中同华对天邑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天邑有限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35,454.6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02.33 万元。

3. 验资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天邑有限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净资产折股

2	李世宏	1,036.10	17.3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霞	930.56	15.5	净资产折股
4	李俊画	930.56	15.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
2.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
3.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8.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

案》;

15.《关于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验,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总经理下设物资部、生产部、资产管理部、市场部、市场服务部、运输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质检部、质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法人股东天邑集团，自然人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该等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天邑集团

天邑集团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5923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大邑晋原镇西街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宏，注册资本 13,238 万元，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亨	4,630.20	34.98
2	李俊霞	3,477.50	26.27
3	李俊画	3,213.00	24.27
4	李世宏	1,917.30	14.48
合计		13,238.00	100.00

2. 李世宏，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670216****，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世宏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¹。

3. 李俊霞，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690720****，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俊霞持有澳大利亚商业投资临时签证。

2014 年 7 月，李俊霞与配偶王斌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除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赠予女儿王薇外，李俊霞名下包括发行人及天邑集团在内的相关公司股份、股权经双方确认全部归李俊霞所有。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离婚事宜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的控股股东天邑集团股权发生变动。

4. 李俊画，曾用名李莉，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720708****，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经查验天邑集团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的身份证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¹ 李世宏持有的枫叶卡已于 2016 年 9 月到期，未续期。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分别为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 4 名发起人股东及欣邑合伙等 6 名股东。除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余 6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衡弘邑

国衡弘邑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发行人 1,5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7%。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2424992G 的《营业执照》，国衡弘邑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3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一），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衡弘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6	3.19
2	李帮	有限合伙人	949.05	29.51
3	陆志强	有限合伙人	733.59	22.81
4	黄一	有限合伙人	538.65	16.74
5	尚士丹	有限合伙人	282.15	8.77
6	曾维云	有限合伙人	282.15	8.77
7	李祥生	有限合伙人	112.86	3.51
8	孙方寿	有限合伙人	112.86	3.51
9	黎明媚	有限合伙人	102.6	3.19
合计			3,216.51	100

2. 欣邑合伙

欣邑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发行人 6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057490645T 的《营业执照》，欣邑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道 28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丽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欣邑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邑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曹丽莎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3.5	2.23
2	吴鑫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67
3	王国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 务负责人	70.5	6.68
4	赵洪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0.5	6.68
5	叶建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47	4.45
6	马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56.4	5.35
7	乔长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42.3	4.01
8	卜建新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2.3	4.01
9	杨炳兴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0	吕志忠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1	王思翔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2	徐华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7.6	3.56
13	周龙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人员	28.2	2.67
14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经理	28.2	2.67
15	高小燕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8.2	2.67
16	孟平福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5.38	2.41
17	唐兴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监事会 主席	23.5	2.23
18	冯建琼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总监、监事	23.5	2.23
19	廖建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0	罗跃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1	王旭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23.5	2.23
22	蔡辛枝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3.5	2.23
23	龚志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23.5	2.23
24	龚忠祥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23.5	2.23
25	何承银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23
26	吴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专员	23.5	2.23
27	刘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办人员	23.5	2.23
28	田霞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23
29	周玉顺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3.5	2.23
30	陈焰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7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31	成兴剑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4.1	1.34
32	高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4.1	1.34
33	曾乐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4.1	1.34
3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22	1.16
35	吴静秋	有限合伙人	工程公司行政部经理、监事	9.4	0.89
36	胥家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9.4	0.89
37	王林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经理	7.05	0.67
38	邓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7	0.45
39	向忠贵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4.7	0.45
合计				1,055.15	100

3. 天盛合伙

天盛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发行人 55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7%。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05749008X7 的《营业执照》，天盛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道 28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永忠，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天盛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盛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蔡永忠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62.51	6.47
2	廖静	普通合伙人	生产总监	28.2	2.92
3	王婉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43
4	熊怀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3.5	2.43
5	黄俊彦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2.9	3.41
6	蔡永胜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1.7	5.35
7	杨小波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95
8	李晓艺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92
9	白云龙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7	4.87
10	朱辉	有限合伙人	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18.8	1.9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1	朱永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4	9.73
1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3.5	2.43
1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2.3	4.38
14	杨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7	0.49
15	余航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9.4	0.97
16	王雅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28.2	2.92
17	李世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8.8	1.95
18	龙太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4.7	0.49
19	杨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副经理	23.5	2.43
20	余艳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副经理	37.6	3.89
21	李家权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经理	23.5	2.43
22	严超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18.8	1.95
23	廖敏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37.6	3.89
24	杨兴勤	有限合伙人	管理者代表	42.3	4.38
25	刘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8.2	2.92
26	蔡春红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人员	18.8	1.95
27	罗洪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7.05	0.73
28	陈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05	0.73
29	李永新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人员	23.5	2.43
30	方云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28.2	2.92
31	阎惠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3.5	2.43
32	白云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6.4	5.84
33	罗成泽	有限合伙人	资产管理部专员	7.05	0.73
34	彭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9.4	0.97
35	胥珂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6	曹少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7	黄林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8	唐佳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35	0.24
39	许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3.29	0.34
合计				965.85	100

4. 鼎恒瑞智

鼎恒瑞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1596219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鼎恒瑞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25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恒瑞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6	2
2	黄小喜	有限合伙人	1,677	39
3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1,677	39
4	陈文凯	有限合伙人	860	20
合计			4,300	100

5. 仁祥合伙

仁祥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发行人 32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MA62NJ55XL《营业执照》，仁祥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2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玉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仁祥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仁祥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玉顺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10	9.08
2	杨小波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80	6.60
3	白云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80	14.85
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0	0.83
5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经理	20	1.65
6	李家权	有限合伙人	运输部经理	20	1.65
7	彭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0	1.65
8	萧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9	巫亚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0	0.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0	叶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0	3.30
11	何云惠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12	何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5	2.89
13	陈攀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5	0.41
14	龙鸣超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人员	10	0.83
15	吕志俊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20	1.65
16	邱爱萍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专员	30	2.48
17	白世雄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5	0.41
18	肖安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0.83
19	严霞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20	1.65
20	付殿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专员	10	0.83
21	胥珂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5	0.41
22	唐佳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3	曹少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5	符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6	杨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7	吴川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24
28	梁乾友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5	0.41
29	熊怀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65
30	何德贵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10	0.83
31	史明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20	1.65
32	赵勇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人员	30	2.48
33	兰和兵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10	0.83
34	陈志友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30	2.48
35	袁春英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人员	2	0.17
36	吴春梅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人员	20	1.65
37	邓奇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0	4.13
38	陈焰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0	3.30
39	吴鑫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90	7.43
40	杨皓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6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41	杨柯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5	0.41
42	李娟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0	2.48
43	简乃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5	1.24
44	李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人员	5	0.41
4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0.83
合计				1,212	100

6. 康强合伙

康强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15日，现持有发行人288.3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9MA62NJ509H《营业执照》，康强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21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俊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康强合伙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强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黄俊彦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74	6.93
2	王婉	普通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30	2.81
3	乔长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15	1.40
4	唐兴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50	4.68
5	冯建琼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总监、监事	30	2.81
6	孟平福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0	1.87
7	罗洪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5	4.21
8	陈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0	3.75
9	李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	0.28
10	高莉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40	3.75
11	何芯锐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	1.87
12	杨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办副经理	20	1.87
13	尹晓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40	3.7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4	叶晶莹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副经理	10	0.94
15	成晓琴	有限合伙人	市场服务部副经理	10	0.94
16	黄成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	0.28
1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3	2.15
18	郭晓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0	2.81
19	吴洪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专员	3	0.28
20	黄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专员	7	0.66
21	姚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2	周子桂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3	杨羽翔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0	1.87
24	龙文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5	胡宁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	1.40
26	李婷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7	谢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28	田霞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人员	20	1.87
29	龙太林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5	0.47
30	邓鹏曦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10	0.94
31	刘静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人员	5	0.47
32	赵岭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30	2.81
33	王雅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60	5.62
34	徐华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40	3.75
35	李世秋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80	7.49
36	余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70	6.55
37	胥家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10	0.94
38	莫再春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经理	30	2.81
39	陈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30	2.81
40	曾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0.94
41	梁小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42	牟红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43	唐席春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专员	5	0.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现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44	陈位春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5	0.47
45	严晓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人员	5	0.47
46	蔡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省区片区经 理	30	2.81
47	杨恒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销售人员	5	0.47
合计				1,068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6 家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6 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 6 家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衡弘邑、鼎恒瑞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中,国衡弘邑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537。鼎恒瑞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275。经核查,天邑集团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欣邑合伙、天盛合伙、仁祥合伙、康强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8,377.506	41.77
2	李世宏	2,797.47	13.95
3	李俊霞	2,512.512	12.53
4	李俊画	2,512.512	12.53
5	国衡弘邑	1,539.00	7.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欣邑合伙	606.15	3.02
7	天盛合伙	554.85	2.77
8	鼎恒瑞智	540.00	2.69
9	仁祥合伙	327.24	1.63
10	康强合伙	288.36	1.44
合计		20,055.60	100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天邑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天邑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起人在将天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权属证书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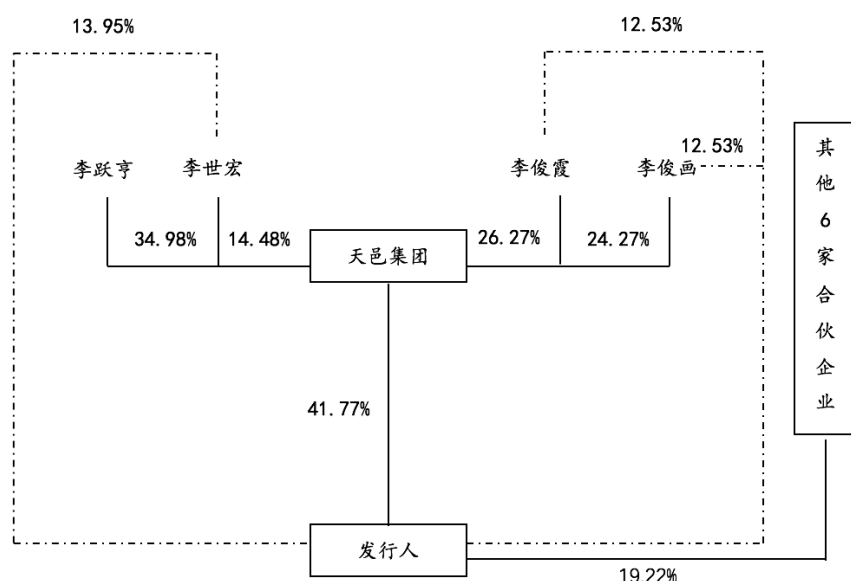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天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天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四人共同控制公司。李跃亨系中国公民，曾用名李耀亨，身份证号码：51012919460721****，住所：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三人系兄妹关系，三人均为李跃亨的子女。

1.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天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41.77% 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天邑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 共同控制情况

(1) 持股情况

经查验，自天邑集团 2000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至今，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天邑集团全部股权(天邑集团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自天邑有限 2001 年 1 月 15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天邑集团股权外，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还直接持有天邑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对天邑有限/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2001 年 1 月 设立	2009 年 1 月 增资 后	2011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2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3 年 4 月 增资 后	2016 年 12 月 增资 后	2017 年 4 月 增资 后
李世宏	17.3	17.3	17.3	16.12	14.40	13.95	13.95
李俊霞	15.5	15.5	15.5	14.47	12.92	12.53	12.53
李俊画	15.5	15.5	15.5	14.47	12.92	12.53	12.53
天邑集团	51.7	51.7	51.7	48.25	43.09	41.77	41.77

合计	100	100	100	93.31	83.33	80.78	80.78
----	-----	-----	-----	-------	-------	-------	-------

综上，自天邑有限成立以来，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四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天邑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占绝对控股地位。

（2）表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

（3）任职情况

经查验，天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李俊画曾担任天邑有限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李世宏、李俊霞和李俊画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李世宏为董事长，李俊画为副董事长；由于李世宏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李俊画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设立至今，李俊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此外，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李俊画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 一致行动协议

2013 年 1 月，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天邑有限/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对天邑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以父母、兄妹亲情关系为纽带，彼此信任，且各方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经营理念、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战略认识一致，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充分沟通，通过天邑集团或直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各方在协议中约定：（1）各方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天邑集团的股东权利，不论各方未来在发行人/天邑集团的持股比例及所任职务如何变化；（2）各方一致行动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天邑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3）各方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将持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直至一致行动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4）各方承诺与保证，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天邑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天邑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该等股份/股权受让方将同时承继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直至本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5）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自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 股份锁定承诺

经查验，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董事的李俊霞、李俊画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的上述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四人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1 年 1 月，天邑有限设立

天邑有限系由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17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四川）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2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天邑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安会验（2001）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1 年 1 月 11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00	51.7
2	李世宏	100	17.3
3	李俊霞	90	15.5
4	李俊画	90	15.5
合计		580	100

2001 年 1 月 15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92000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1 月，天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由天邑集团认缴 258.5 万元，李世宏认缴 86.5 万元，李俊霞认缴 77.5 万元，李俊画认缴 77.5 万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会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9 年 1 月 20 日，天邑有

限已收到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8.5 万元、86.5 万元、77.5 万元、77.5 万元，合计 5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变更后，天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1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558.5	51.7
2	李世宏	186.5	17.3
3	李俊霞	167.5	15.5
4	李俊画	167.5	15.5
合计		1,080	100

3. 2011 年 12 月，天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920 万元由天邑集团认缴 2,544.28 万元，李世宏认缴 849.60 万元，李俊霞认缴 763.06 万元，李俊画认缴 763.06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 1.83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天邑集团、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2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 4,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天邑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邑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51.7
2	李世宏	1,036.10	17.3
3	李俊霞	930.56	15.5
4	李俊画	930.56	15.5
合计		6,000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4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430 万元，其中欣邑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4.5 万元，天盛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2]第 0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邑有限已收到欣邑合伙、天盛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02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 1,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4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48.25
2	李世宏	1,036.10	16.12
3	李俊霞	930.56	14.47
4	李俊画	930.56	14.47
5	欣邑合伙	224.50	3.49
6	天盛合伙	205.50	3.20
合计		6,430	100

2. 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30万增加到7,200万元，其中国衡弘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鼎恒瑞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3月27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国衡弘邑、鼎恒瑞智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2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70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3,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43.09
2	李世宏	1,036.10	14.40
3	李俊霞	930.56	12.92
4	李俊画	930.56	12.92
5	国衡弘邑	570.00	7.92
6	欣邑合伙	224.50	3.12
7	天盛合伙	205.50	2.85
8	鼎恒瑞智	200.00	2.78
合计		7,200	100

3. 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428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增加到7,42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28万元分别由仁祥合伙认缴121.2万元，康强合伙认缴106.8万元。

2016年12月2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5103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康强合伙、仁祥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8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余额2,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4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3,102.78	41.77
2	李世宏	1,036.10	13.95
3	李俊霞	930.56	12.53
4	李俊画	930.56	12.53
5	国衡弘邑	570.00	7.67
6	欣邑合伙	224.50	3.02
7	天盛合伙	205.50	2.77
8	鼎恒瑞智	200.00	2.69
9	仁祥合伙	121.2	1.63
10	康强合伙	106.8	1.44
合计		7,428	100

4.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55.6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428 万元为基数，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57,256,379.7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 126,276,000 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为 20,055.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3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26,27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55.60 万元、累计股本 20,055.60 万元。

本次新增股本 126,276,000 元对应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加股本（元）	出资方式
1	天邑集团	52,747,260	资本公积转增
2	李世宏	17,613,700	资本公积转增
3	李俊霞	15,819,520	资本公积转增
4	李俊画	15,819,520	资本公积转增
5	国衡弘邑	9,690,000	资本公积转增
6	欣邑合伙	3,816,500	资本公积转增
7	天盛合伙	3,493,500	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	增加股本（元）	出资方式
8	鼎恒瑞智	3,4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9	仁祥合伙	2,060,400	资本公积转增
10	康强合伙	1,815,6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55.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邑集团	8,377.506	41.77
2	李世宏	2,797.47	13.95
3	李俊霞	2,512.512	12.53
4	李俊画	2,512.512	12.53
5	国衡弘邑	1,539.00	7.67
6	欣邑合伙	606.15	3.02
7	天盛合伙	554.85	2.77
8	鼎恒瑞智	540.00	2.69
9	仁祥合伙	327.24	1.63
10	康强合伙	288.36	1.44
合计		20,055.60	100

（四）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和发起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讯、避雷器、光纤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光电器材配件、通讯避雷器；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工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2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共计 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共计 3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共计 3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共计 2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五）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9458。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1960959，该证书长期有效。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5100606312。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34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001059，有效期三年。

2. 工程公司取得的核准或资质、资格证书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7]00036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5154876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²

²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5〕113 号)，已明

工程公司现持有工信部 2012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10223005 号，资质等级为乙级，许可业务范围为 2,000 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1,0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成立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电设备、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其配套光电子器件。

根据天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历次经变更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核查，自天邑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邑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 年 3 月 18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天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光电设备、光电器件、传感器及其配件、光电子器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2011 年 12 月 8 日，经大邑工商局核准，天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光缆、光纤、密封用填料、塑料板、塑料管、型材、热缩带、热缩套（防腐材料）；软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核辐射加工；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确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审批事项。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553,096,607.82	556,438,923.11
2015 年度	1,077,870,737.19	1,086,988,313.90
2016 年度	1,778,742,774.87	1,788,484,562.24
2017 年 1-3 月	583,498,189.71	587,593,100.62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邑集团，天邑集团系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分别以股

权、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净资产等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邑集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亨	4,630.20	34.98
2	李俊霞	3,477.50	26.27
3	李俊画	3,213.00	24.27
4	李世宏	1,917.30	14.48
合计		13,238	1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衡弘邑现持有发行人7.67%的股份。国衡弘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³
1	信科公司	天邑集团持股 80%；李世宏持股 10%；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5%
2	腾龙建材	大邑县天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5%；嘉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3	天邑房地产	李跃亨持股 44%；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16%；李跃勋持股 8%
4	天邑酒店	李世宏持股 40%；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30%
5	成都天邑惠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各持股 30%；蔡雪冰持股 10%
6	成都天邑华庭酒店投资	李世宏持股 40%；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30%

³吕玉清为李跃亨的配偶；蔡雪冰为李世宏配偶；李跃勋与李跃亨为兄弟关系；马涛（曾用名任涛）为李俊画配偶；李跃勋与李世翔为父子关系。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³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邑县天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跃亨持股 96.15%；吕玉清持股 3.85%
8	四川宜顺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俊霞持股 100%
9	四川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雪冰、李俊画、李俊霞各持股 17%；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安俊杰 8%；安俊勇 8%；安俊超 8%
10	成都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邑房地产持股 85%，马涛持股 15%
11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邑集团持股 100%
12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⁴	天邑集团曾持股 100%
13	中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跃亨持股 55%，李跃安持股 25%，李世翔持股 20%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⁵
1	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跃勋持股 93.75%
2	四川天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跃勋持股 80.65%
3	成都天邑包装有限公司	李跃勋、李素琴合计持股 100%
4	嘉万（香港）有限公司	马涛持股 97%
5	成都宏声苗圃	吕玉清出资比例 100%
6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涛持股 61%，李俊画持股 35%，马源岭、马嫒媛分别持股 2%
7	成都腾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⁴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

⁵王薇为李俊霞女儿，王斌原为李俊霞配偶，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协议离婚；马源岭、马嫒媛为李俊画、马涛夫妇的子女；李素琴为李跃勋配偶。

8	成都天邑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王薇持股 51%，王斌持股 49%
9	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⁶	马涛持股 99%
10	成都跃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跃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8.6%

6. 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天邑集团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吕玉清；3 名监事，分别为马涛、李跃勋、王京华；总经理为蔡雪冰。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李俊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天邑集团	董事
		信科公司	董事
		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
李俊霞	董事	天邑集团	董事
		天邑酒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⁶ 系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英文名为：TENG LONG INVESTMENTS PTY LTD.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成都天邑华庭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天邑房地产	董事
		信科公司	董事
		成都天邑平行进口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宜顺博讯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白云波	董事、总经理	无	
王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王明望	董事	成都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
		成都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都金控弘合丰农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
朱永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公司	总经理
邱昆	独立董事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 司 ⁷	董事
		成都隼睿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
王晓明	独立董事	无	
徐正松	独立董事	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赵洪全	副总经理	无	

⁷ 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为吊销未注销企业。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叶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唐兴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吴静秋	监事	无	无
冯建琼	职工监事	无	无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天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盛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明望配偶侯静持股 38%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春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转让，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2	成都西岭药物研究所	李跃亨曾持股 85%，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3	南宁康深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陈霜、米成洪 ⁸ 曾各持股 40%，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4	天亚通讯（成都）有限公司	嘉万（香港）有限公司曾持股 25%；天邑集团曾持股 15%，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5	成都腾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都腾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6	黄一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7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⁸米成洪为李世宏的表兄，陈霜为李世宏配偶蔡雪冰的远亲。

8	广元亿满仓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9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黄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0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黄一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1	成都亿嘉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一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12	魏建平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劳务及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天邑酒店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857.78	355,483.67	357,810.00	907,847.00
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59,297.20	289,823.48	264,256.23	233,680.51
合计			240,154.98	645,307.15	622,066.23	1,141,527.51

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与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成都天邑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租用的办公场所提供物管服务而支付物管费用；与天邑酒店之间的关联

交易，系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天邑酒店日常消费发生的酒店房费、餐饮费等费用。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5日，李世宏与蔡雪冰、李俊霞与王斌、李俊画与马涛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1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2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3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与李俊霞已于2015年3月6日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1号），将原李俊霞与王斌共同签订的2013年中大银公司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变更为李俊霞独自承担。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3)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4)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5)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3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6)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7)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2) 2014年11月17日,李世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002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额度002号)项下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额度为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司002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2015)公司001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3) 2015年3月23日,李跃亨与吕玉清、李世宏与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与马涛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的《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蓉(个保)1501第045号、兴银蓉(个保)1501第046号、兴银蓉(个保)1501第047号、兴银蓉(个保)1501第048号),天邑集团与该行签订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1501第051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501第045号)项下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最高本金额度为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504第362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4日起至2016年5月3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510 第 116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3)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4 第 437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额合计 9,881,7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4)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4 第 489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金额合计 8,63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7 第 793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额合计 6,514,688.6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08 第 966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金额合计 11,174,367.8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7)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11 第 129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金额合计 8,50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8)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512 第 132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9 日,金额合计 12,131,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9)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01 第 06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金额合计 10,752,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李世宏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600221151026912 号),为发行人在该行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内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 H60020115102670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5) 2016 年 1 月 19 日,李世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建大邑公(2016)自最高保 001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大邑公(2016)流贷 001 号),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金额合计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3)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金额合计 815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3 号),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金额合计 14,371,2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4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金额合计 19,648,95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金额合计 10,404,244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6）2016 年 1 月 27 日，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 年中大银公司保字 001 号、2016 年中大银公司保字 002 号、2016 年中大银公司保字 003 号），为发行人在该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2)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3)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编号：2016DYTTMYRZ-001），融资金额 1,420,224.84 美元。根据《四川省分行跨境贸易融资债项背景及业务审批表》（业务编号：2016DYHWDF-001），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 4)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7）2016 年 4 月 19 日，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天邑工程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保 20160007），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授 20160004）项下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本金及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该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 20160005），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 2)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成农商邑公承字 20160615），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金额合计 581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3)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银承 2016072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金额合计 95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8）2016 年 6 月 29 日，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38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39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40 号、兴银蓉（额保）1605 第 54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605 第 179 号）项下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最高本金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8 第 938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 2)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9 第 984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701 第 090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 4)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07 第 520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金额合计 642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5)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10 第 80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金额合计 5,740,73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6)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701 第 00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金额合计 17,667,64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 7)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703 第 138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金额合计 4,075,37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9)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和李世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00520160001349),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9,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保证合同具体担保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4640),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51030120160001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金额合计 7,497,131 元和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金额合计 5,64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各项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协议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世宏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0,053,2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7,483,754.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李世宏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137,131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天邑房地产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⁹ (元)
2014 年 度	发行人	2014.01.01 至 2014.10.30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518.80	964,972.00
		2014.11.01 至 2014.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工程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441.99	
2015 年 度	发行人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1,178,052.00
	工程公司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281.04	
2016 年 度	发行人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946.10	1,128,378.01
	工程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281.04	
2017 年	发行人	2017.01.01 至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	946.10	284,877.43

⁹ 此处租金不含增值税。

1-3 月		2017.03.31	段 2 号		281.04
	工程公司	2017.01.01 至 2017.03.31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		

4. 受让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李世宏、自然人刘大川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二人拥有的名称为“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的专利（专利号为 ZL 200920222773.9）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该项专利已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阅、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 201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宽带网络终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及无线网络优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邑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房屋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拥有如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¹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02123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2号附3号1-3层	10,883.85	工业	是
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6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3号1-5层	9,520.52	工业	是
3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7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1号1层	5,079.58	工业	是
4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8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198号1-5层	22,211.36	工业	是
5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89219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1号附4号1-3层	935.24	工业	是

¹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晋原镇工业大道”已更名为“晋原镇雪山大道”，发行人相关证照的证载地址正在陆续进行变更。

6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0 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 1 号 附 5 号 1-4 层	3,285.38	住宅	是
7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1 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 1 号 2 号 1-5 层	7,189.69	工业	是
8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6961 号	晋原镇温泉大道 1, 2 号 1 层	31.13	工业	否
9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6962 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 198 号 1 栋 1 层	48.51	工业	否

上述房屋系天邑有限以购买方式取得；其中，序号 1 的房屋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所得；序号 2-4 及序号 7-9 的房屋受让自信科公司；序号 5-6 的房屋受让自腾龙建材（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还拥有一处坐落于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2 号附 3 号，建筑面积为 1,778.3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处房屋位于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2 号的土地上，用途为生产厂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和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其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7 宗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大邑国用（2013）字第 1152 号	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出让	工业	19,965.18	2063.01.04	是
2	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1 号	晋原镇工业大道 198 号 1-5 层	出让	工业	81,257.00	2058.12.17	是

3	大邑国用 (2012)字 第1852号	晋原镇温泉 大道1号附 4号1-3层	出让	工业	416.00	2045.03.09	是
4	大邑国用 (2012)字 第1853号	晋原镇温泉 大道1号附 5号1-4层	出让	工业 住宅	1,002.00	2047.03.30	是
5	大邑国用 (2012)字 第1854号	晋原镇温泉 大道1号2 号1-5层	出让	工业	12,584.07	2045.03.09	是
6	大邑国用 (2012)字 第1855号	晋原镇温泉 大道1号附 1号1层	出让	工业	9,040.40	2050.10.24	是
7	大邑国用 (2012)字 第1856号	晋原镇温泉 大道1号3 号1-5层	出让	工业	16,738.00	2047.03.30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天邑有限以购买方式取得；其中，序号1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买取得；序号2和序号5-7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自信科公司，序号3-4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自腾龙建材（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部分）。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工程公司无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30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查验，该等130项专利中的“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01107058.7）”、“光电转换模块的电磁兼容测试方法（专利号：ZL02113758.7）”、“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专利号：ZL200920222773.9）”3项专利（分别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第1、2、13项）系以购买方式取得，其中，“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由天邑有限于2011年11月25日受让自李跃亨（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光电转换模块的电磁兼容测试方法”由天邑有限于2009年11月3日受让自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通信井下用防水光缆交接箱”由发行人于2014年9月10日受让自李世宏和刘大川（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他专利系天邑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以及国家商标局查询的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工程公司无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42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查验,该等42项注册商标的12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2-13项)系天邑有限以受让方式取得(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其他注册商标系天邑有限/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如下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7SR024666	智能网关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2017SR024671	天邑机顶盒校验升级 安卓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2017SR024788	E8-C 网关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2017SR024793	融合型智能终端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现场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

根据工程公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729959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天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 2 栋 1 单元 2 楼 2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画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202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通讯、避雷器、光纤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光电器材配件、通讯避雷器；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经查验，工程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2 月，工程公司的设立

工程公司是由李俊画与马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正大验字（2000）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12 日，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920021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俊画	800	80
2	马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0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俊画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蔡雪冰、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李俊霞，马涛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工程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蔡雪冰。

2006年4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俊画与李俊霞、蔡雪冰，马涛与蔡雪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工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冰	400	40
2	李俊画	300	30
3	李俊霞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 2006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

2006年5月20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信科公司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信科公司以1,200万元认缴。根据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出具的成中会验（2006）第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日，工程公司已收到信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工程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6月5日，工程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科公司	1,200	54.55
2	蔡雪冰	400	18.17
3	李俊画	300	13.64
4	李俊霞	300	13.64
合计		2,200	100

4.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59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工程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每1元出

资额作价 1.2289 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信科公司、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分别与天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元)
1	信科公司	天邑有限	1,200	54.55	14,747,201.42
2	蔡雪冰	天邑有限	400	18.17	4,915,733.81
3	李俊霞	天邑有限	300	13.64	3,686,800.35
4	李俊画	天邑有限	300	13.64	3,686,800.35
	合计	——	2,200	100	27,036,535.93

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成为天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邑有限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5.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工程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2,200	44
	合计	5,000	100	2,200	44

6. 2015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货币缴足增加的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工程公司此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除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骆克君	137.37	南宁市迎宾路3号富丽华庭富景阁S单元S1003号	2016.04.01-2021.3.31
2	发行人	郭秋凤	68.86	长沙市韶山北路180号(湘农宿舍小区)3栋202室	2015.5.16-2017.5.15
3	发行人	王素欣	114.44	石家庄市开发区长江大道1号润丰盛世家园8-5-401	2016.05.16-2017.5.15
4	发行人	周兰兰	118.58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3栋2001	2016.07.01-2017.07.01
5	发行人	刘波	143.4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青城蕴秀园住宅小区7号楼1单元12层1201	2016.7.15-2017.7.15
6	发行人	沈铭青	75.36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20号5栋1单元102号	2016.8.01-2017.7.31
7	发行人	李义国	81.61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小区48号楼	2016.8.13-2017.8.12
8	发行人	魏华	76.31	海口市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7-1102	2016.8.31-2017.8.31
9	发行人	刘书超	124.00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E1-1-1	2016.09.01-2017.08.31
10	发行人	王国清	96.56	武汉市江汉区新湾五路馨苑小区16栋3单元402	2016.9.06-2017.9.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11	发行人	李秋君	59.71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闵家桥141号	2016.9.08-2017.9.07
12	发行人	宛英男	98.21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2期康安路2号15栋1单元24楼4号	2016.09.15-2018.09.14
13	发行人	江秀敏	40.20	拉萨市城关区巴尔库路西侧康鑫居3栋3单元1层2号	2016.10.01-2018.10.01
14	发行人	曾小玲	50.18	南昌市西湖区南铁二村6栋4单元601	2016.10.21-2017.10.20
15	发行人	吴章	139.12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8号院5号楼21层2108室	2016.12.07-2017.06.06
16	发行人	黄德才	88.11	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1号12栋3单元2A	2016.12.31-2017.12.31
17	发行人	汪兮	54.08	福州市鼓楼区本德弄2号3座504室	2017.1.01-2017.12.31
18	发行人	田武	104.12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21号建行家属院15层1507室	2017.01.17-2020.01.16
19	发行人	吕梁	89.98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7号楼东1单元7层0703号	2017.1.28-2018.1.27
20	发行人	蔡宝泉	67.07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南城街交口东北侧熙园新居2-1-502	2017.01.29-2018.01.28
21	发行人	林美玲	13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365号4号楼501室	2017.02.01-2018.01.31
22	发行人	姚哲智	163.48	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号宝海豪园兰轩栋10A	2017.2.15-2018.2.14
23	发行人	李彦伟	112.5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西路北侧宝湖湾9号楼102室	2017.3.01-2018.3.01
24	发行人	王云峰	170.2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59号鸿基大厦1栋19B	2017.3.01-2018.2.28
25	发行人	余文兵	119.89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8号金虹花园12栋201室	2017.3.06-2018.3.06
26	发行人	孙建国	146.8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一路136号韵叶花园4幢1-26-2	2017.3.06-2018.3.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27	发行人	北京新兄安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9.19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旭日嘉园甲1号楼1006室	2017.3.12-2018.3.11
28	发行人	成都华邑药用辅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30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开发区五龙东路	2016.5.13-2017.6.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 1-27 项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其外地办事处联络，第 28 项租赁房屋的使用功能为仓库。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从房屋主管部门查询取得的房产信息档案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以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并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4 年蝶形引入光缆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蝶形引入光缆产品（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2）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ODN 器件（2014）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ODN 器件（2014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3）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无源器件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源器件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4）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光纤直放站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5）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室内天线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室内天线产品（2015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6）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5 年宽带终端及悦 me 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5 年宽带终端及悦 me 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7）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8）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塔 2016 年度室分类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铁塔 2016 年度室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9）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 2016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四川天邑》。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 2016 年 IPTV 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 2016 年度光分路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光分路器（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11)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通用型热缩套管（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电信通用型热缩套管（2016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及服务。

2. 采购合同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GPON BOSA SUPERTIA（华星）（型号为 JZBS-20-05130015）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640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科通宽带有限公司签署《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科通宽带有限公司采购主芯片，合同总价为 387 万美元。

3. 综合/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授 20160004），约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的授信。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工程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605 第 179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 20160005），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工程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2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8第938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9第984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4640),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天邑房地产、天邑集团和李世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中大银公司借字001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俊霞、李世宏和蔡雪冰、李俊画和马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701第090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银行承兑协议

(1)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610第80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金额合计5,740,730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4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金额合计 19,648,95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世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大邑公银承 2016-00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金额合计 10,404,244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李世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510301201600014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金额合计 13,137,131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天邑集团、天邑房地产、李世宏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蓉(承)1701 第 002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发行人签发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金额合计 17,667,647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除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为该等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抵押担保,天邑集团、李世宏、蔡雪冰、李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大邑[2014]公最高抵 002 号),以发行人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6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7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9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0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1 号”房屋所有权和“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2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3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4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5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8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为其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最高限额为 6,3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建大邑公(2016)最高应收质 0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最高额 1 亿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应收账款质押权顺位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3)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抵字 001 号),以其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8 号”房屋所有权和“大邑国用(2012)第 1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该行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高浮抵 20160002),以其所有的光分路器等成品、半成品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账质 20160002),以其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邑营公流借 20160005)项下的 4,000 万元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6)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蓉(额抵)1605 第 105 号),以其所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2123 号”房屋所有权、“大邑国用(2013)字第 11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7)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中大银质字 002 号),以其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等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2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8)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7 年中大银质字 001 号),以其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中大银公司借字 001 号)项下的 2,500 万元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工程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程公司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程公司为其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3,139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 缴费情况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3,027	19	8
医疗保险	3,027	6.5	2
工伤保险	3,027	0.25/0.245 ¹¹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3,027	0.6	0.4
生育保险	3,027	0.5	个人不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12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5 人为个人参

¹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为 0.25%;工程公司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 0.245%。

保，入职当月未在发行人处参保，除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及尚未注销个人参保账户的员工以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其中 31 名缴纳社会保险；11 人从原单位离岗待退、病退或者内退，由原单位缴纳社保；6 人原单位为国有企业，根据破产安置协议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民政局直管伤残军人，其社会保险由相关民政部门缴纳；2 人为 2017 年 3 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程公司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程公司为其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工程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 3,13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 缴费情况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3,122	6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为 17 名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¹²；7 人从原单位内退，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及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跃亨、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¹²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数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数不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社保的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中，发行人为其中 27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争”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邑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 发行人前身天邑有限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011年9月，为了进一步厘清通信类资产及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下的资产及股权进行了调整，并以天邑有限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天邑集团通信类塑料管业务相关资产

天邑集团成立于2000年11月20日，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同时该公司还从事通信类塑料管和民用塑料管的生产销售。

2011年9月30日，天邑有限、天邑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天邑集团拥有的与通信类塑料管业务有关的资产，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1年12月16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525号《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天邑集团拟转让给天邑有限的机器设备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31.94万元，增值10.93万元，增值率为9.04%。

2011年12月16日，天邑有限与天邑集团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1,319,400元。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天邑集团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2011年12月27日向天邑集团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 收购信科公司资产

本次收购前，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均从事通信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原材料、产品、客户均存在一定的重叠，为理顺经营，信科公司决定将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天邑有限。

2011年9月30日，天邑有限、信科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包括信科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原材料、存货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收购价格以中瑞岳华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同日，双方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

2011年12月16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50号《四川天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信科公司的总资产为521,214,416.97元，净资产为275,781,720.49元。

2011年12月16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564号《四川天邑康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信科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3,076.21万元，增值2,952.92万元，增值率为29.17%。

2011年11月28日，信科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天邑有限，并同意于2011年12月10日前预收天邑有限4,000万元转让款，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以解除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手续。同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信科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并同意预付信科公司4,000万元。同日，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框架协议》。

2011年12月16日，天邑有限与信科公司就上述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价款为101,232,859.37元，天邑有限应当于该协议签署后15日内向信科公司支付2,700万元，签署后1年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34,232,859.37万元；信科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天邑有限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交割；且双方同意，上述转让资产及债权债务自审计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天邑有限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2012年12月10日向信科公司

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共计 114,271,783.26 元¹³。上述房产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科公司和天邑有限于 2011 年底完成了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交割。

3. 收购腾龙建材房地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邑有限、腾龙建材¹⁴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腾龙建材拥有的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4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220.62 平方米）及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6 号、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¹⁵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合计 1,418 平方米），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24 号《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住宿楼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腾龙建材拟转让给天邑有限的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77.98 万元，增值 197.13 万元，增值率为 243.81%。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邑有限与腾龙建材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2,779,800 元。

¹³根据天邑有限与信科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自审计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天邑有限享有和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扣减归属于天邑有限的损益后的账面净值为 114,271,783.26 元，因此，天邑有限实际支付给信科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114,271,783.26 元。

¹⁴ 2014 年 7 月 27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腾龙建材。此次交易发生时，其企业名称为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¹⁵ 成都天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4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305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为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6 号、大邑国用（2000）字第 13047 号。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邑有限后，房屋所有权的证号分别变更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26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5727 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变更为大邑国用（2012）字第 1214 号、大邑国用（2012）字第 1215 号。天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变更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19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9220，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变更为大邑国用（2012）第 1852 号、大邑国用（2012）1853 号。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天邑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腾龙建材一次性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上述房产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变更登记至天邑有限名下。

4. 收购工程公司全部股权

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本次收购前，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科公司	1,200	54.55
2	蔡雪冰	400	18.17
3	李俊画	300	13.64
4	李俊霞	300	13.64
合计		2,200	100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邑有限、工程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收购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中瑞岳华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593 号《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工程公司的总资产为 40,893,045.13 元，净资产为 27,036,535.93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63 号《四川天邑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707.74 万元，增值 4.09 万元，增值率为 0.15%。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邑有限分别与信科公司、蔡雪冰、李俊霞、李俊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信科公司	天邑有限	1,200	14,747,201.42
2	蔡雪冰		400	4,915,733.81
3	李俊霞		300	3,686,800.35
4	李俊画		300	3,686,800.35

合计	2,200	27,036,535.93
----	-------	---------------

本次交易经天邑有限、工程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上述收购价款。

5. 转让腾龙菌业股权

腾龙菌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由于腾龙菌业不属于通信业务资产，天邑有限将其持有的腾龙菌业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前，腾龙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邑有限	50	50
2	成都宏声苗圃	40	40
3	李俊画	10	10
合计		100	1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邑有限、腾龙菌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邑有限将其所持腾龙菌业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李俊画，转让价款为 0 元。同日，天邑有限与李俊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天邑有限	李俊画	5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腾龙菌业账面净资产为负，故天邑有限无偿向李俊画转让上述股权。腾龙菌业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6. 受让关联方的注册商标及专利

2011 年 11 月 10 日，信科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有的 9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商标注册申请权（注册号/申请号分别为 1456164、3959328、3665971、1518232、1566239、3665972、7985105、7985184、7985009、7985213）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 1 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邑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3513494、3513493）转让给天邑有限，转让价格 1 元。

2011年11月10日,天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上述11项注册商标、1项商标注册申请权及李跃亨所有的1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具有聚酰胺与聚酯酰胺结构的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01107058.7)。

2011年11月11日,天邑有限分别与天邑集团、信科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1元。2011年11月25日,天邑有限与李跃亨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李跃亨将其拥有的上述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天邑有限。

经核查,国家商标局于2012年8月27日核准上述12项注册商标的转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12月26日核准了上述1项专利转让涉及的著录项目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与转让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天邑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1年1月6日,天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2. 2002年3月14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3. 2009年1月6日,因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4. 2011年11月18日,因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及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变更,天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大邑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2年6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2. 2012年12月4日,因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至6,430万元,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3. 2013年3月11日，因注册资本由6,430万元变更至7,200万元，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4.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6年12月20日，因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至7,428万元，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7. 2017年3月31日，因注册资本由7,428万元增加至20,055.60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此次章程修改事宜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8. 2017年5月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此作废。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天邑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

(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创立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3) 201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事规则自此作废。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十二次会议。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八次会议。

4.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了如下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五次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

召开一次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召开四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俊画、李俊霞、白云波、王国伟、王明望、朱永、王晓明、邱昆、徐正松。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晓明、邱昆、徐正松。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为冯建琼。上述监事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白云波；副总经理 4 名，分别为王国伟、朱永、赵洪全、叶建华；其中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名，为王国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为叶建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世宏、李俊霞、李俊

画、王国伟、邱昆、王晓明、徐正松、黄一、朱永，其中，邱昆、王晓明、徐正松为独立董事。

(2)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王国伟、朱永、王明望、徐正松、邱昆、王晓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正松、邱昆、王晓明为独立董事。

(3)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世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增选白云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世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俊画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有监事3名，分别为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

(2)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建琼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兴刚、吴静秋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兴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6名，分别为总经理李俊画，副总经理赵洪全、朱永、白云波、王国伟、叶建华，其中，副总经理叶建华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国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俊画为总经理，聘任赵洪全、朱永、白云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国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叶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俊画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白云波为总经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董事的个人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经查验，李世宏因身体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李俊画担任董事长；李俊画卸任总经理仅担任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白云波担任公司总经理，系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
增值税	销售通信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3%或 11% ^{注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工程公司按 25% 计缴。

注 2：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工程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按 3%、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3% 或 11%，不再征收营业税。

注 3：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工程公司按 7% 计缴。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99 号），发行人经营业务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六类第 6 项、第二十八类第 7、8、17 项的内容，符合西部企业 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的条件。

根据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可减按 15% 执行。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28 笔，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工程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工程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发行人现持有大邑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A 邑 0041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主管环保部门缴纳了排污费。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916E10602R2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115E20418R0S/5100)，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915Q10001R4L),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115Q210782R2M/5100), 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916S10603R2M),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工程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115S20248R0S/5100), 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泰尔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共 50 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总投资为 79,55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79,553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 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发行人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评价报告表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号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 备案〔2017〕 08 号	大邑县环 境保护局	大环建 〔2017〕 56 号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09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5号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1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4号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0号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建〔2017〕53号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7〕12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保持公司在光通信设备市场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实现宽带终端设备份额提高，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光通信和无线通信产品及服务综合供应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工程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工程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书	发行人全体股东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刘洋

李瑾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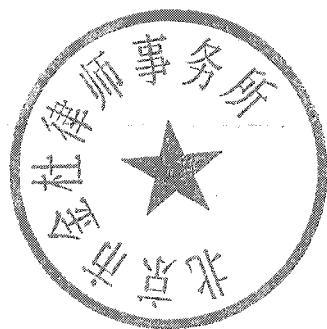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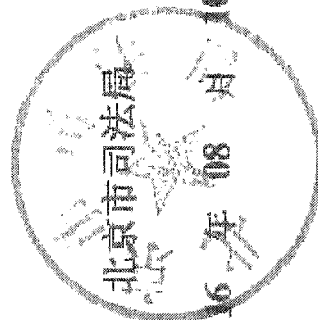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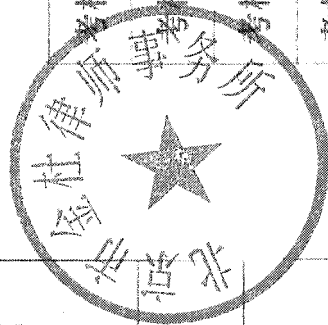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428.85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会利（成都）律师

事务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大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6022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刘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12月7日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610338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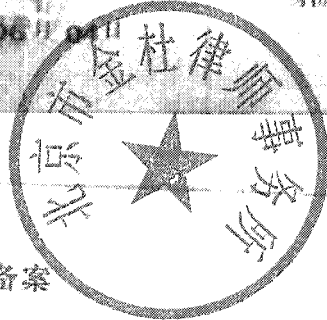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101197902050311

A2007510000035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6至2017.5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6至2018.5

执业机构 江苏杜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198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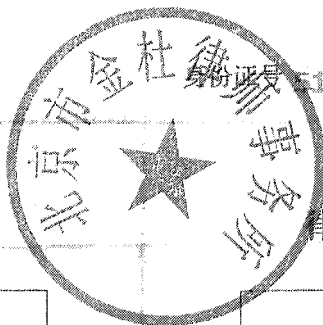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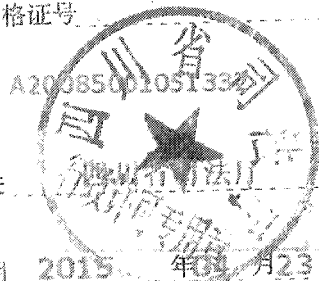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瑾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身份证号 111811986010544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